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1)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3.10(1)條及第3.21條

茲提述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故吳挺飛先生(「**吳先生**」)離世及因此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及持續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徐建坡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於直至該公告日期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21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該豁免**」)本公司於直至2023年4月20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惟須以公告方式披露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於已故吳先生離世後，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之三名。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本公司須於已故吳先生離世日期起三個月內（即於2023年4月11日或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自已故吳先生於2023年1月11日離世起，本公司已盡其最大努力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物色合適人選。然而，由於期間有中國新年、清明節及復活節假期，物色及委任程序所需時間比預期要長。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載列之規定於已故吳先生離世日期起三個月內，即於2023年4月11日或之前，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4月20日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之規定。

該豁免僅適用於上述情況，及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銷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元向中

香港，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元向中先生及趙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卓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華先生、溫新輝先生及徐建坡先生。